

##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。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。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5日、2020年12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毕，正在办理认购资金划转事项，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以下为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的情况：

1、账户名称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陕国投·裕同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(1) 开户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8 日

(2) 账户号码：0899256679

2、账户名称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陕国投·裕同科技  
第二期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(1) 开户时间：2021 年 1 月 5 日

(2) 账户号码：0899257738

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